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u>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u></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sup>1</sup></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1 如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交附录5,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总监理工程师： <u>20</u> 分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u>10</u> 分 其他因素： <u>20</u> 分： 业绩： <u>8</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技术能力： <u>2</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若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3)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配置和职责	3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配备完整，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项目部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齐全。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4分	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优4分，良（4-3.6]分，差（3.6-3.2]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施工准备阶段）	3分	程序完整，措施针对性强。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安全监理）	3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质量监理）	3分	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费用监理）	3分	程序完整，方案明确、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进度监理）	3分	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施工环境监理）	3分	程序完整，方案明确、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疏浚土处理监督管理）	3分	疏浚土处理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船舶运输轨迹、艘次、抛泥记录等监督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施工全过程跟船旁站监理人员安排是否合理，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	3分	程序完整、方法科学、控制措施可行性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的程序与措施(合同管理)		强。优3分,良(3-2.7]分,一般(2.7-2.4]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信息管理)	2分	方法科学、信息传递及反馈路径简洁,控制措施可行性强。优2分,良(2-1.8]分,一般(1.8-1.6]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组织协调)	2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科学,措施有力。优2分,良(2-1.8]分,一般(1.8-1.6]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交工期)	2分	控制措施有针对性,能保证按期交工。优2分,良(2-1.8]分,一般(1.8-1.6]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办公检测设备)	1分	办公检测设备、工具以及用于计算机辅助管理、交通联络等方面的办公设备的数量、完好率满足工作需要。优1分,其他(1-0.8]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优2分,良(2-1.8]分,一般(1.8-1.6]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p>1、资历</p>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专业为港口或航道工程,含港口与航道工程)且具有水运工程(含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0分,若高级工程师为其他专业,得8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业绩</p> <p>2018年8月1日以来曾担任过质量合格的10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疏浚工程(含维护性疏浚)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量不小于300万方的,每项得2.5分,工程量在200万方(含)至300万方的,每项得2分,工程量小于200万方的,每项得1.5分,最多计算4项,同一工程中多个标段的业绩只</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计算一项。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实际竣（交）工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其他主要 监理人员	<u>10</u>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得 6 分； 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中的人员具有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工程（含维护性疏浚）业绩的，每 1 人可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 ；D1 取 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 ；D2 取 0.5。 其中：F 为评标价分值。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u>20</u> 分	业绩	<u>8</u> 分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10 万吨级及以上公共航道疏浚工程（含维护性疏浚）业绩：工程量不小于 300 万方的每项可得 2 分，工程量在 200 万方（含）至 300 万方的每项可得 1.5 分，工程量小于 200 万方的每项得 1 分。业绩最多计算 4 项（同一工程内多个标段业绩时只计算一项业绩），最高得分为 8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载明的实际竣（交）工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	<u>10</u>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u>5.00、4.75、4.45、3.65</u>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 2. 履约情况（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sup>2</su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技术能力	2分	<p>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p> <p>1.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的“交通建设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的，得1分；</p> <p>2. 投标人所监理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冠名项目”的，得1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主要人员、评标价、履约信誉、<u>技术能力</u>、设备设施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p>				

2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p>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后增加：</p> <p>3.9.3 <u>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u></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u>投标人须知 1.4 项、1.11 项、1.12 项、3.6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